

第三十七篇 基督在你們裡面

讀經：

歌羅西書一章二十七節，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七節，二十節，二十三節，十五章四至五節，羅馬書六章三節，八章九至十一節，哥林多前書一章三十節，六章十七節，哥林多後書十三章五節，提摩太後書四章二十二節上。

神的經綸乃是要將一個奇妙的人位作到我們裡面。這人位就是包羅萬有的基督，祂是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。基督是一切受造之物的首生者。祂是神，也是人；因為祂這位永遠的神，在時間裡成了肉體。因此，基督是真神，也是真人。祂具有一切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。祂是愛、生命、光、恩典、謙卑、忍耐、能力、憐憫、智慧、公義和聖別的實際。

基督給我們享受並經歷

基督和創造有很大的關係。歌羅西一章十六節說，『因為萬有，無論是在諸天之上的、在地上的、能看見的、不能看見的、或是有位的、主治的、執政的、掌權的，都是在祂裡面造的；萬有都是藉著祂並為著祂造的。』不僅如此，十七節說，『萬有也在祂裡面得以維繫。』如同輪子的輪輻靠著輪軸得以維繫，萬有也照樣在基督裡面得以維繫。

首先，創造的工作完成了，然後基督成為人，這是祂所經過之漫長過程的頭一步。作為一個人，祂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。何等奇妙，無限的神竟生活在一座小城的木匠家裡！神這樣受了侷限和限制。經過了人性生活，連同受苦、試煉和試誘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。祂的死是奇妙、包羅萬有的死。祂葬在墳墓裡之後，到死亡的境地遊歷了一趟，然後在復活裡出來。基督復活以後，升到諸天之上，在那裡登寶座，得著冠冕，被立為萬有的主和萬有的元首。

基督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下。）基督所經過的一切，祂所是的一切，以及祂所完成、所得著、並所達到的一切，都是複合到祂這包羅萬有之靈裡面的成分。祂作為這包羅萬有的靈，在五旬節那天降到祂的身體上。在這靈裡，我們有神、人、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救贖、基督之死的功效、祂復活的大能、復活的生命、升天、坐寶座、元首的身分、以及為主的身分。這就是神為了完成祂的經綸，所盼望要作到我們裡面的包羅萬有者。包羅萬有的基督這樣分賜到我們裡面，乃是為著神的定旨和永遠的計畫。這就是我們的基督，我們所愛、所享受的一位。

聖經啟示神是三一的：祂是父、子、靈。我們若仔細讀聖經，就會看見父是在子裡，（約十四10，）子甚至稱為父。（賽九6。）看見子的，也就看見父。不僅如此，子還成了實際的靈，這指明子實化為那靈。當三一神臨到我們時，祂乃是包羅萬有的靈。我們的基督就是這樣的一位靈，今天給我們經歷並享受。

在基督裡

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，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裡，是出於神。從前我們生來就在亞當裡，但是父神把我們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。當我們相信主耶穌、呼喊祂的名時，我們就從亞當裡遷到基督裡。這是我們信入基督之後，還要受浸的原因。用羅馬六章三節的話說，我們已經浸入基督耶穌。

基督活在我們裡面

我們現今是在基督裡，雖然這是一個奇妙榮耀的事實，但這只是地位上的事。這個地位使我們有權利和特權，有分於基督的一切所是。但我們有了這權利和特權，還需要經歷基督活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如今是在基督裡，基督也要活在我們裡面。這不是地位的事，乃是經歷與享受的事。我們在基督裡，這是地位的事；基督在我們裡面，則是經歷與享受的事。我們享受基督有多少，在於祂活在我

們裡面有多少。

我們若不在基督裡，基督就不能在我們裡面。從新約來看，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乃是基於我們在祂裡面的這個事實。在約翰十五章四節，主耶穌說，『你們要住在我裡面，我也住在你們裡面。』我們若住在基督裡面，祂也要住在我們裡面。我們再一次看見，在基督裡是地位上的事，而基督在我們裡面乃是經歷與享受的事。我在本篇信息中的負擔，不是要告訴你們說，我們是在基督裡，乃是要指出，基督是在我們裡面。只知道我們在基督裡，並不能讓我們經歷基督或享受基督。然而，這個地位給我們權利和特權，得以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。

我們該有把握說，我們完全、絕對、且徹底的在基督裡。論到我們在基督裡的地位，我們可以確信我們是完全在祂裡面。譬如，任何一個美國公民，都完全、徹底、且絕對的是美國公民；他的公民權不是局部的，也不是有條件的。然而這人享受美國有多少，與美國進到他裡面有多少，很有關係。他是在美國，但是美國在他裡面有多少？一個從別國來的人也許歸化為美國公民，因此，憑著公民權他也完全是美國人。然而在他裡面也許還有許多他本國的東西。這指明他雖然在美國，但美國進到他裡面沒有多少，他裡面仍然愛許多他本國的東西。同樣的原則，我們絕對是在基督裡，但是祂在我們裡面卻是相對的，是有條件的。事實上，從我們的經歷來看，我們沒有多少基督在我們裡面。我們還是相當被我們的文化所佔據、佔有。我們也許在主的恢復裡，在召會生活中多年，但是我們裡面還有空間，能更多讓召會在我們裡面。對於基督也是一樣。雖然我們在基督裡也許已經有很長的時間，但在經歷上，我們仍然沒有多少的基督在我們裡面。

被文化佔有

我們對於基督與文化相對這句話的意思，需要有清楚的領會。雖然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但我們被文化佔有，比被基督佔有更多。我們充滿了許多基督以外的東西。這些東西包括我們的喜好和憎惡、偏好和選擇、以及我們的罪與世界。基督作為恩典越多供應到我們裡面，那些佔有我們的東西就越脫落。許多有罪和屬世的東西相當容易除掉，然而，不論有多少恩典供應到我們裡面，我們的文化卻仍然存留著。

我們裡面任何一樣基督自己以外的事物，都會阻撓我們，使我們無法對基督有真正的經歷和享受。我們裡面的文化更是如此。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經過一些年日，當恩典加到我們裡面時，許多東西就從我們身上脫落。然而，有一樣東西還是詭詐的留在我們裡面，那個東西就是文化。

我們很難辨別出我們裡面的文化，而加以定罪。由於我們不認識我們的文化是甚麼，我們就不容易把牠辨別出來。雖然我們也許定罪我們裡面罪和世界的元素，但我們可能不定罪我們的文化。我們的文化也許很強，但我們感覺不到，甚至我們還以為自己不在文化的影響之下。然而每一個活的人都有文化；只要你活著，而不是嬰孩，你就有文化。

自己制訂的文化與承繼的文化

我們不僅有自己國家的文化，也有我們自己制訂的文化。在無意之中，並在下意識裡，我們都有某種自己制訂的文化。這種文化不僅由某些我們日常生活中的作法所構成，這種文化也成了我們生活的標準。每當我們有這樣的標準時，我們就在我們文化的影響之下。文化不僅是指我們喫飯的方式等類的事，文化特別含示一些標準。我們心裡有一幅圖畫，以為我們應當作怎樣的一個人。這就是我們自己制訂的文化，是我們日常生活所立的標準。

當神呼召亞伯拉罕時，祂沒有給亞伯拉罕一幅地圖。反之，主的同在乃是亞伯拉罕的活地圖。然而，今天的基督徒多半喜歡有某種『地圖』，天天來引導他們。這幅『地圖』是照著他們對自己的生活所有的標準無意中畫出來的。他們天天照這地圖『駕駛』。每當我們有這樣一幅地圖時，我們就自動把主擺在一邊，因為祂被我們的標準頂替了。因為我們對基督徒生活有了自己制訂的標準，就不需要尋求主、接觸主、或信靠主了。反之，我們乃是照著我們的標準生活。也許有人說，他們

天天向主禱告，求主幫助。不錯，他們也許禱告求主幫助，但是他們要的幫助，乃是使他們能設達到他們的標準。這和求主照著祂自己引導我們大不相同。我們反倒是先有我們的標準，然後求主幫助我們達到我們的標準。這就是照著我們自己制訂的文化生活的意思。

除了我們自己制訂的文化之外，我們還有那因著環境和背景的影響，不知不覺累積起來的文化。從孩童時代起，許多人就受訓練要誠實、謙卑、溫和並仁慈。這樣的文化乃是他們所是的一部分，他們也自自然然的憑此而活。那些有這樣文化的人也許愛主，並且也在召會生活中。然而，他們沒有活基督，反倒憑他們的文化而活。我們不是照著我們所承繼的文化而活，就是照著自己制訂的文化而活。在這兩種情形裡，我們這個人都不是被基督佔有並擁有，乃是被文化佔有並擁有。

因為我們認為自己的文化是好的，我們就不定罪牠。誰會定罪自己對美好的婚姻生活所訂的標準？我們非但不定罪我們的文化，反倒寶貝牠並珍賞牠。我們對所承繼的好東西評價很高，自然而然的，我們就憑自己的文化而活。即使在召會生活中，因著供應到我們裡面的恩典，有許多東西從我們身上脫落了，但是我們的文化仍然存留著。撒但那詭詐者，使用我們的文化來阻撓我們享受基督並經歷基督。現今基督既已進到我們裡面，且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必須起來定罪那攔阻我們經歷祂的承繼文化，或自己制訂的文化。我們應當定罪文化，就像我們定罪那些有罪和屬世的事物一樣。因著文化已經成了我們這個人構成的一部分，我們就需要屬天的亮光照亮我們，把牠暴露出來。在這樣的光照下，我們要說，『撒但，我定罪你的詭詐。在基督進到我裡面以前，我需要憑文化而活。現今我需要憑基督而活。所以我恨惡我裡面的文化，我定罪牠，因為牠使我不能享受基督。』

憑調和的靈而活

頂要緊的是，我們要看見，神只要基督，不要別的。我們若看見這異象，就會把自己的標準擺在一邊，並渴望時時刻刻在靈裡與主是一。包羅萬有的基督現今就在我們的靈裡。林前六章十七節告訴我們，與主聯合的，便是與主成為一靈。保羅在提後四章二十二節說，『願主與你的靈同在。』我們的標準不該是我們承繼的文化，或是自己制訂的文化。我們的標準應當是在我們的靈裡與主是一。不要努力作好妻子、好丈夫，只要與主成為一靈。這樣你就會活基督，因為基督會實際的活在你裡面。

神已經把我們擺在基督裡。我們若看見我們的文化阻撓我們經歷內住的基督，我們就會看見，主作為那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，乃是住在我們靈裡，並且我們與祂成了一靈。我們需要以這調和的靈為標準而生活。我們若讓基督天天活在我們裡面，我們就會自然而然的憑祂而活。這樣，基督就會頂替我們的文化。

是基督，不是文化的標準

歌羅西聖徒的難處在於他們多半被欺騙，被擄去，離開了基督，而轉向哲學或宗教的規例。他們以哲學和規例作他們的標準，並憑此活著。這標準使他們不能享受基督、經歷基督。這是保羅囑咐他們不要讓人故意騙取他們的獎賞的原因。（西二18。）

今天原則也是一樣。我們裡面的仇敵是詭詐的。我們有一些標準，是我們所承繼的，或是我們自己制訂的。因著這些標準是好的，我們沒有定罪牠們。然而，這些好的標準不是基督自己。神不要我們所出產的好東西；祂要的乃是基督，並且祂只要基督。在神眼中，惟有基督纔算得了數。神的目的乃是將基督作到我們裡面，使我們能完滿的享受祂。當基督在我們裡面有自由的通路，成為我們的享受和經歷時，我們的文化就要受對付。

時候到了，我們所有在召會中的人都要聽這篇信息，我們都要看見這異象，並定罪我們的文化標準。然後我們就會領悟，神所要的乃是基督，並且今天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，與我們的靈調和。我們不是照某種標準生活，我們只該憑那住在我們靈裡的基督而活。當我們活在靈裡，我們就應當讓

基督在我們的全人裡有自由的通路。這樣，我們就要享受祂，經歷祂，並且蒙拯救脫離我們的文化。